# 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及討論事項共計 4 案。提會報告 2 案:本屆「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改(續)聘後委員成員報告案、「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報告案。提會審議 2 案:澎湖縣「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宜蘭縣「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1)。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屆「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改(續)聘後委員成員報告案(附件2),報請公鑒。

####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15至21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合 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任期2年,期 滿得續聘(派)之。

政府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以續聘一次為限;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現置委員<u>21</u>人(本部委員<u>3</u>人、機關代表<u>5</u>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u>13</u>人),至107年2月25日止,計有6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任期屆滿(已續聘1次),前經簽奉核可改聘6人,目前人員組成及改(續)聘後情形說明如下:
  - 1. <u>本部主管代表委員3人</u>: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及王執行秘書榮進。

### 2. 機關代表委員5人:

-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羅育華委員(改派)。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羅尤娟委員(改派)。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魏文宜委員(續派)。
-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沈大焜委員(續派)。
- (5)經濟部水利署代表:顏宏哲委員(續派)。

## 3. 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13 人:

(1) 盧道杰(濕地生態)、李培芬(濕地生態)、劉小如(濕地生態)、簡連貴(水資源)、周嫦娥(經濟)及陳德鴻委員(社會公正人士)等6位委員任期至107年2月25日屆滿; 李公折(水資源)、劉小蘭(土地)、張磬文(環培規劃)等3

李公哲(水資源)、劉小蘭(土地)、張馨文(環境規劃)等 3 位委員續任至 109 年 2 月 24 日;

李佩珍(濕地生態)、蕭代基(經濟)、張文亮(環境規劃)及 湯曉虞(社會公正人士)等4位委員任期自107年1月11日 至109年1月10日。

(2)本次新聘人員為吳俊宗(濕地生態)、陳亮憲(濕地生態)、 李素馨(環境規劃)、李君如(環境規劃)、黃明耀(水資源) 及許文龍(環境規劃)等6位委員,任期自107年2月25日 至109年2月24日。

#### 決定:

第二案:「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報告案,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3項規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公告及實施.....</u>」。再依本法第14條規定(略以):「<u>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及核定程序如下.....</u>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 本部現已公告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草坔、永安等 3 處

<u>地方級重要濕地</u>。即依本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審議作業後,續依濕地保育法第14條規定檢送保育利用計畫提報本部核定。

(三)有關上述「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提報本部核定事宜,為求審慎,建議<u>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小組任務(四)其他經本部認定由本小組辦理之事項,提</u> 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參照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議作業。

#### 決定: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 3),提請討論。【列 席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 理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施 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 施行後,視同第12條第1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菜園濕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經縣府造林工作隊在興仁水庫壩底及雙湖園集水區出口附近復育海茄苳及水筆仔紅樹林,成效良好,前由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82公頃。
- (三)濕地範圍內經澎湖縣政府檢討後排除私有地,建議劃設面積 78.5 公頃共計有 37 筆土地,分屬國防部軍備局、台灣自來水 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交通部觀 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澎湖 縣政府等單位所管理;土地使用分區屬一般農業區及森林區,

使用地類別多為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水利用地等。 經縣政府評估本濕地具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建議 列為重要濕地,惟軍方及自來水公司考量其範圍內已有相關規 範進行管理,為避免重複管制,建議其所管土地範圍不劃入重 要濕地。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 1. 公開展覽時間: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止於澎 湖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 2. 說明會時間: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社區活動中心(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46-1號)舉辦。 決議:
- 第二案:「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4),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德鴻、副召集人:劉委員小蘭】【列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連協君、張敦凱君、簡奉如君、高國堅君、高平貴君】

#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雙連埤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 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 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第40條第1項規定,本 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 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雙連埤重要濕地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位處海拔約470公尺的山區,為能有效復育雙連埤重要濕地內動植物生態系統,以保全濕地生態系完整性,避免濕地生態遭受更嚴重之侵害,本計畫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面積為17公頃。
- (三)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 1. 公開展覽時間: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於宜蘭 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 2. 說明會時間:106年12月19日宜蘭縣員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四)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1月31日召開「雙連 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 議。
- (五)本部營建署於107年2月5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是否 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本案因受濕地保 育法審議期間規定,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並於完成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後,再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 (六)除前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事宜,其餘本計畫草案業依「雙連埤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會議結束